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 & WOOD MALLESONS

北京市

关于中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“本所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门口规范性文件指引》（“《香港指引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“中国法律”）的规定，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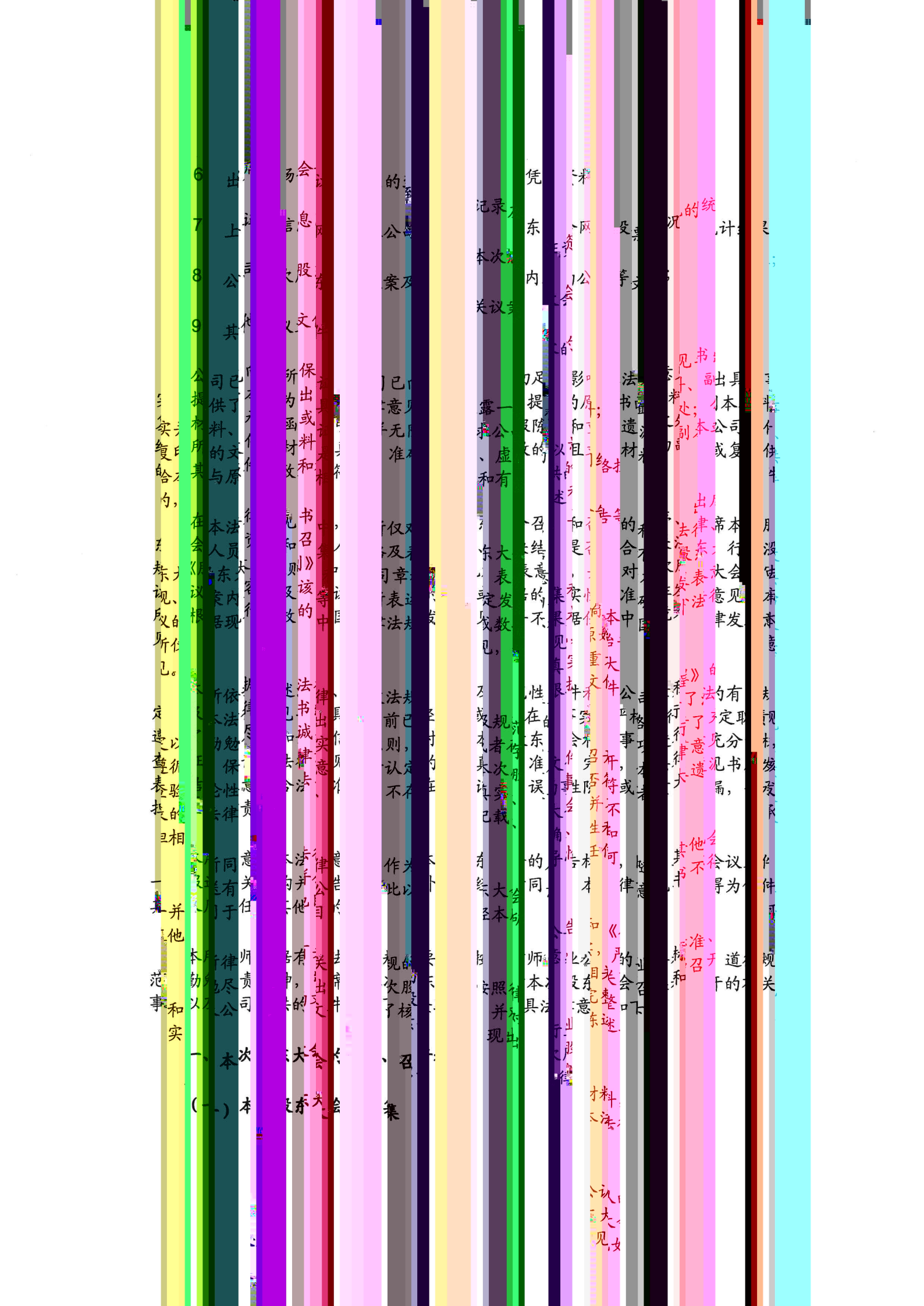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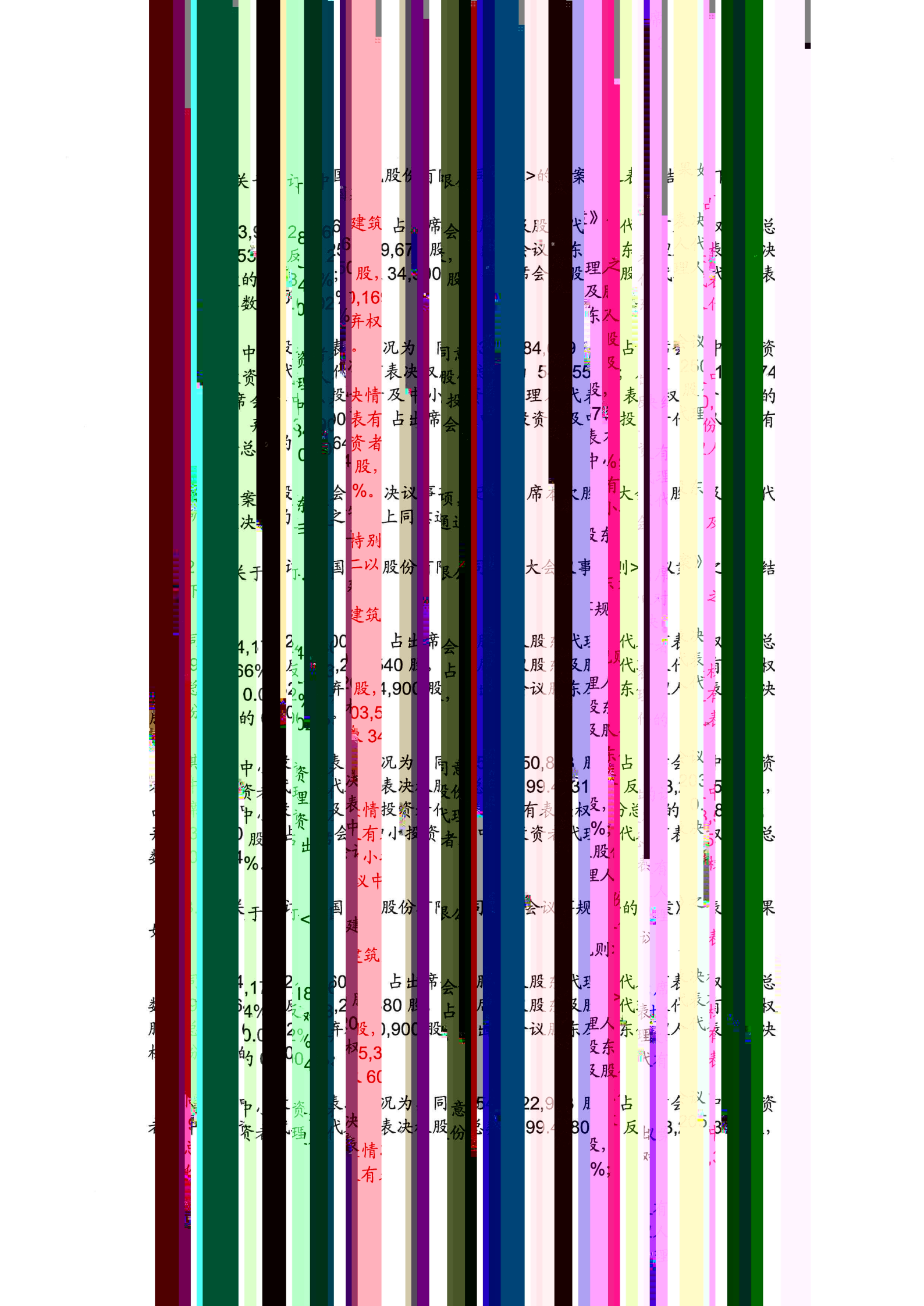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于2019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3. 公司于2019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于2019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；

5. 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[illegible]





中小投资者及 投资者代 人代表 决权 分总 的 80 ；
0 股， 占出席会 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 代 代 表 权股 9% 总
1%。

关于修订<中国 股份有限 司监事会 的 》 决 果

4,179 230,860 占出席会 股东及 代 代 表 权股 总
65%； 反对 3,19 480 股， 占 席会议 及 代 代 有表决权
0.01 2%； 弃权 5,900 股， 出席会 东 东 人 有 决
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 况为， 同 548,53 8 股 占 参 中小 资
资者代理人代表 表决权股 总数的 4 02 反 3,1 480 股，
中小投资者及中 投资者代 人代表 权 分总 的 790 股；
0 股， 占出席会 小投资者 中小投 代理 代 表 权股 6% 总
2%。

师认为，公 司本 股东大会 决程序及 决 符 关法 、 政
东大会规则》和 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 结 法 有效。

据各计数与各分 数值之和 等于 100 由 五 造成

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 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 召 程序 合《 司法 、
等相关法律、行 法规、《股 大会规则》和《 司章 》的 见定去》出
大会的 和召 人的资格 法有效； 次股 大会 表决 程序； 表
有效。

（ 无正文， 为 签字 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周宁

李成杨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